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济南•重庆•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Jinan Chongqing Nanning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国浩”）接受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比特”）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欧比特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其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欧比特”，股票代码“300053”。

根据欧比特持有的现行有效的注册号为 440400400002663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欧比特的说明，欧比特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法定代表人为颜军，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和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宇航总线测试系统及产品、智能控制系统及产品、SIP 存储器和计算机模块及产品、微小卫星和宇航飞行器控制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欧比特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比特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欧比特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3,000 万元，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

75.7767 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33%，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声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声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等管理人员；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符合标准的骨干人员，合计不超过 100 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欧比特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广发资管受托管理的广发原驰·欧比特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到广发原驰·欧比特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的测算，按 2015 年 7 月 20 日收盘价每股 39.59 元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并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基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 75.7767 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33%，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委托广发资管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有计划的持有人将与广发资管签订《广发资管广发原驰·欧比特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广发资管将为广发原驰·欧比特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员工持股计划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账户，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相关规定。

10、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

法，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必备内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作出决议，认为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在其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国浩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在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发资管广发原驰·欧比特投资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6 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广发资管广发原驰·欧比特投资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并在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广发资管广发原驰·欧比特投资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目前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依法实施；
- （四）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晓丽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经办律师：_____

董 凌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